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李聖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昇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2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。依約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（本件利率為如附表所

示）。詎被告未遵期繳款，迄至114年12月2日止，被告尚積欠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283元之消費帳款、費用、違約金及約定之利息未給付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48頁）；而被告雖曾就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，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惟並未具體指摘原告前開請求有何不實情形，復未提出足以阻礙或消滅原告前開債權之相關資料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湯淑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佩瑩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起迄期間	週年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	（新臺幣）	（民國）	
1	118,568元	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6,418元	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8%
3	24,614元	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